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原告 吳慶發

訴訟代理人 何剛律師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家

陳慶民

楊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考績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15日內提出附表所示之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明書證，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，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；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。又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負有提出之義務：一、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；二、他造依法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三、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；四、商業帳簿；五、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。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、第343條、第3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，或因妨礙他造使用，而故意將證據滅失、隱匿，或致其礙難使用者，法院得審酌具體情形，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，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282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早於民國112年1月即曾發布「國內營業單位績效考核評定要點」，惟於訴訟中辯稱其總經理曾於112年12月13日簽准「考核調整例外原則」（下稱考核調整原則）並明定：如分行逾放比高於全行平均2倍，且單位名次較前一年度大幅下滑，則減少單位副主管1個甲上名額。然該考

核調整原則是否存在及其適用期間，均尚未明，聲請命被告提出考核調整原則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，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考核調整原則，係被告於訴訟程序中用以證明其調整考核具正當性之文書（本院卷第110至111、137至138頁），屬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當事人應提出之文書，且依被告之答辯內容，足認該文書現由被告持有。是以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認被告應提出考核調整原則（具體提出形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予准許。倘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，本院得依具體情形，認原告關於該文書之主張，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再者，被告迄今尚未提出考核調整原則，尚難認該原則已屬卷內文書之一部，本院自無從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，為不予或限制原告閱覽、抄錄或攝影該等文書之裁定。倘被告認提出附表所示之文書涉及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欲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為相關聲請，應於提出文書時一併具狀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編號	文書證據名稱
1	被告於答辯要旨辯稱其總經理於112年12月13日簽准之「考核調整例外原則」完整版（請提供完整資料，勿為任何遮蔽；如被告就此部分欲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為相關聲請，請以獨立書狀提出，本院將另編一卷，並於前開聲請裁定確定後，依確定結果供兩造使用該部分文書）。
2	被告於答辯要旨辯稱其總經理於112年12月13日簽准「考核調整例外原則」遮蔽版（得遮蔽被告主觀認定與本案無關之內

	容；提出時，除須將正本1份寄送法院外，亦應同時寄送完整繕本予對造，並自行保留寄送對造之回證，於書狀上標註「繕本逕送對造」）。
--	--